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21〕273号

关于举办湖南省第九届本科院校音乐舞蹈专业学生独唱、独奏、独舞比赛的通知

有关本科院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我省本科院校音乐舞蹈专业的交流及发展,展现当代大学生奋发向上的精神风貌,发现和挖掘艺术人才,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经研究,决定举办湖南省第九届本科院校音乐舞蹈专业学生独唱、独奏、独舞比赛。本次活动由湖南信息学院承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比赛项目

(一)独唱:分美声唱法、民族唱法、通俗唱法三项。

(二)独奏:分钢琴、西洋乐器、民族乐器三项。

(三)独舞:分民族民间舞、古典舞、现代舞三项。

二、比赛形式

比赛采用独唱、独奏、独舞节目形式。

三、参赛对象

本科院校音乐、舞蹈专业全日制在读大学生(含全日制研究生)。

四、参赛要求

(一)参赛节目内容健康、积极向上，展现当代大学生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的远大理想，与祖国同行、与人民同行、与时代同行、与梦想同行的坚定信念。

(二)各本科院校通过初赛选拔决赛参赛选手，未参加初赛的，不得直接推荐进入决赛。每所本科院校限报 9 名本科生参赛选手（每个项目限报 1 人）、3 名研究生参赛选手（独唱、独奏、独舞各 1 人，具体项目可自行选择），不得多报。每名选手限报 1 位指导教师，每所学校限报钢琴伴奏 1 人。每名选手只能参加 1 个项目比赛。

(三)独唱、独舞节目时长不得超过 5 分钟，独奏节目时长不得超过 7 分钟。独唱节目（通俗唱法除外）伴奏只能采用钢琴伴奏，伴奏人员只能是本校教师或学生。独奏节目一律不使用伴奏。

(四)参赛选手、钢琴伴奏等参赛人员不符合参赛资格要求、弄虚作假的，一旦发现将取消资格以及所获奖项，并予以通报。

(五)比赛报名表（附件 1）、比赛回执（附件 2）的纸质档、电子档请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前同时报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谭红星，联系电话：13507492327，电子邮箱：1460324613@qq.com。

五、比赛时间

(一)初赛

时间：2021 年 10 月 - 11 月上旬

地点：各本科院校自行安排

(二)决赛

时间：2021年12月9日-10日（12月9日上午8:00-12:00报到，下午适应场地，晚上召开领队会议。12月10日比赛。）

报到地点：湖南信息学院艺术学院（长沙市星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毛塘工业园）

六、奖项设置

比赛设优秀节目奖、优秀指导教师奖、优秀伴奏奖。优秀节目奖按照1:1:1的比例和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设一、二、三等奖。一、二等奖的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独唱一等奖的钢琴伴奏获优秀伴奏奖。

七、评委推荐

决赛评委人选将由各参赛高校推荐后由组委会进行遴选确定。每所参赛高校推荐6名评委人选，其中声乐、器乐、舞蹈各2名，不得推荐各参赛高校二级学院的院级领导和参赛选手的指导教师。2名器乐评委人选要求1名为钢琴专业、1名为民乐或者西洋乐专业。评委人选推荐表（附件3）请于2021年11月19日前发送至电子邮箱：185001266@qq.com，联系人：刘大维，联系电话：13517474491。

八、决赛其他事项

（一）报到时，参赛选手凭身份证、学生证（或学校开具的学籍证明）及比赛往返和比赛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复印件办理报到手续、核发参赛证。正式比赛时，还需查验身份证、参赛证。

（二）伴奏音乐可以在报名时用U盘或光盘拷贝上交，也可

以与比赛报名表等材料一并发送组委会办公室电子邮箱。

(三) 参赛选手比赛所需服装、道具自备。

(四) 各参赛高校领队要求由二级学院院长领导担任。领队为本队疫情防控和安全保障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队伍成员的管理，督促指导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保障措施。所有人员往返途中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须佩戴口罩，比赛期间积极配合工作人员做好疫情防控有关工作。体温检测及健康码异常人员不得参加比赛。

(五) 参赛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回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报销。住宿可由承办单位协助联系。

- 附件：1.湖南省第九届本科院校音乐舞蹈专业学生独唱、独奏、独舞比赛节目报名表
- 2.湖南省第九届本科院校音乐舞蹈专业学生独唱、独奏、独舞比赛回执
- 3.湖南省第九届本科院校音乐舞蹈专业学生独唱、独奏、独舞比赛评委人选推荐表

湖南省教育厅

2021年9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湖南省第九届本科院校音乐舞蹈专业学生独唱、独奏、独舞比赛节目报名表

参赛学校（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参赛类别	项目	节目名称	选手姓名	选手身份证号	指导教师姓名	备注
独唱	美声唱法					
	民族唱法					
	通俗唱法					
						(研究生)
	钢琴伴奏姓名及身份证号					
独奏	钢琴					
	西洋乐器	(请注明乐器名称)				
	民族乐器	(请注明乐器名称)				
		(请注明乐器名称)				(研究生)
独舞	民族民间舞					
	古典舞					
	现代舞					
						(研究生)

附件 2

湖南省第九届本科院校音乐舞蹈专业学生 独唱、独奏、独舞比赛回执

参赛学校（公章）：_____

领队	姓名		职务	
	电话		E-mail	
联络员	姓名		职务	
	电话		E-mail	
参赛总人数		男		是否需要联系 安排食宿
		女		

附件 3

湖南省第九届本科院校音乐舞蹈专业学生 独唱、独奏、独舞比赛评委人选推荐表

推荐学校（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职称	学历	学位	所学专业	专业方向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注：专业方向一栏中声乐需注明美声、民族或通俗，器乐需注明钢琴、民乐或西洋乐，舞蹈需注明民族民间舞、古典舞或现代舞。